**玩忽职守，贪脏汪法，非法剥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彭向春、钟仁贵身为公安部门的领导人处理一件几佰块钱的民事纠纷(打死他人一只鸭，而多重残疾人胡春平当时被他人打伤，精神病发作，情绪失控误伤了胡军安)，不调查，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采取调解、公正、教育监护人的方法来解决，不查明陈某的故意伤害他人刑事犯罪‘逍遥法外’告状的目的，二次关押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

 **彭向春、钟仁贵身为公安警察，明知胡春平是合法登记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第二次抓捕、询问、审讯、关押，即不告知村委会，也不通知监护人；彭向春自编口供：“胡春平小学文化，智力障碍故意伤害他人的罪犯(从未进过学校门的精神残疾人，一下就变成了智力障碍、故意伤害他人的罪犯）”，凭一句“故意伤害他人刑事犯罪‘逍遥法外’”就让一件民事纠纷案变成故意伤害他人刑事犯罪及损失惨重的冤案，其目的是什么?**

 **彭向春、钟仁贵吃的用的俸禄和权力都是人民给的，处理民事纠纷案件，派出所就二次调解(第一次没有医药费发票，第二次玖仟元医药费三家承担，赔偿差额较大，派出所没有责任鉴定结论，又没有赔偿的医药费发票，能达成一致意见吗?也不通知有承担责任能力的监护人参与调解)，一直是拖，不作为，长达87天，执法不为民，玩忽职守。**

**彭向春、钟仁贵一直坚持“谁也不能取保候审，残疾证是为了吃低保办的(残疾人胡春平至今未吃低保)不能作效，要走法律流程，交法院判刑”，二次羁押长达28天，非法限制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的人身自由和剥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给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胡春平的心身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该冤案只要步仙乡派出所执法为民、尽心尽职，在5月份及时作出责任鉴定结论(发案是2014年5月5日，2014年8月13日在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精神鉴定，胡春平鉴定是精神分裂症人“本次检查时，被鉴定人目前的症状和表现符合精神分裂症的诊断标准，被鉴定人作案时辨识和控制能力削弱，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公正出示赔偿医药费发票，通知一下有承担责任能力的人参与调解和履行监护义务，岳阳县公安局钟某和彭向春有点良心，不害残疾人，讲事实，不听旁言，重调查。**

**就不会有陈某的操纵和胡军安的全家老小一齐到步仙派出所和县公安局重告残疾人胡春平故意伤害他人刑事犯罪‘逍遥法外’，把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的胡春平二次关进牢房！就不会有实现陈某二万块钱私了的目的！**

**就不会有非法限制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的人身自由和非法剥夺有精神病和聋哑多重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违法关押次，长达28天受牢霸的残暴毒打和折磨。**

**就不会有精神病和又聋又哑多重残疾人胡春平，经二次牢狱之灾精神病经常发作，于2016年2月得重病（脑血栓)造成右眼失明，不能正常生活。**

**就不会给一个有二个残疾人和七十六岁老人的贫困家庭，造成二亩多的水稻失收和其他经济损失及痛苦的惨景。**

**彭向春、钟仁贵你们一直说”残疾证是为了吃低保办的(残疾人胡春平至今未吃低保)不能作效”，政府给残疾人十几年之久的救命低保钱谁贪了?**

**更不会让一件几佰块钱的民事纠纷案变成几万块钱损失惨重的故意伤害他人刑事犯罪的冤案。**

**更令人深思的是：政府给残疾人十几年之久的救命低保钱谁贪了?**

**一件几佰块钱的民事纠纷，二次关押，拖了几个月派出所没有责任鉴定结论，又拿不出赔偿医药费的发票，反而逼残疾人出上几万元的赔偿费(私了取保)，残疾人的权益在那里?**

**步仙乡派出所拖至今(2016年10月21日)胡军安拿不出医药费发票，彭向春也没个说法。**

**彭向春、钟仁贵摸摸你们的心，不害残疾人、不判刑、不关押，不行吗？**

**敬请曾县长为民主持公道，还残疾人的合法权益。**